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02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1号

刘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引导我省矿山企业智能微电网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微电网建设，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建议，对矿山企业实现低成本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我省新能源迅猛发展，年均绿电供应能力约 1000 亿千瓦时。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省能源局于 2022 年 5 月印发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申报、评审、运营、管理等相关政策机制，我省已具备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政策环境。同时为加快推进我省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将绿电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省能源局 2024 年 5 月份制定印发了《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研究提出了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绿电就近消纳、绿电绿证交易等多途径绿电供应模式，满足不同类型的产业绿电需求。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省能源局会同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开展了绿电资源潜力评估、

产业和园区摸底梳理，已确定大同经开区、绛县经开区、长治高新区等7个园区开展绿电园区试点建设。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在绿电园区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研究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绿电矿区建设试点工作，引导我省矿山企业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推动煤矿生产开发绿色能源供给转型。

根据我省煤炭行业高质量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鼓励矿山企业与智能微电网优势企业开展合作，扩大应用矿山智能微电网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取得用能规模相匹配的新能源资源，探索联合编制绿电矿区方案，推动在省属能源企业开展绿电矿区试点示范。推动矿山应急电源和电化学储能项目相结合，共同探讨构建基于煤炭场景的多元化智能微电网体系，在探索编制实施电网侧集中式电化学储能、晋能电力集团发电厂侧调峰调频电化学储能及负荷侧分布式储能方案的基础上，建设分矿区的零碳发电机组。推动新能源技术与传统能源的深度融合，为传统煤炭资源开发提供“绿色”创新示范，并在相关示范项目的政策、资金、用地、电网协调等方面提供支持。

感谢您对我省矿山开发利用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6日